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缆”）、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信息”）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1、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832005596

发证时间：2018年11月30日

有效期：三年

2、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832008045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3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通光光缆及通光信息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光光缆及通光信息自获得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18年-2020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

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通光光缆及通光信息 2018 年已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